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楊鳴疆（原名楊尚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拆屋還地及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民國115年5月1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90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關於再審原告部分，前經本院於原審程序中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82,1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應徵再審裁判費17,76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叙閎